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合顛（原名：蔡惠華）

代 理 人 徐朝琴（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蔡合顛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3,127,965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4年5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3 先權債務總額約6,813,458元，未逾1,200萬元，且已於114  
04 年5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並  
05 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  
06 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7 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  
08 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各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  
09 在卷可考。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  
10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  
11 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  
12 定。

13 (二)聲請人主張其為珍記手工烙餅店員工，自112年8月起至114  
14 年8月間，薪資共計647,000元，名下無其他財產，業據其提  
15 出薪資給付證明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6 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7 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  
18 取政府之租屋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  
19 展局114年9月9日南市都住字第1141244972號函存卷可考，  
20 本院復查無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應認其每月  
21 可處分所得約為26,958元（計算式：647,000元÷24月=26,  
22 9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  
23 算基礎。

24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5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6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7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28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29 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  
30 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  
31 64條之2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  
02 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  
03 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額，應以18,618元為認定基準（計算  
04 式：15,515元 $\times$ 1.2倍=18,618元），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  
05 活必要費用17,076元，應為可採。至聲請人陳報其尚需扶養  
06 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5,000元等情，固據其提出全戶戶籍  
07 謄本在卷為佐，然聲請人陳稱其母自107年1月2日起，每月  
08 領有勞保退休金約27,223元，可見其母名下財產足以維持生  
09 活，尚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則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  
10 17,076元。

11 (四)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216,448元；臺灣  
12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252,573元；元大商  
1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442,685元；遠東銀行陳報  
14 債權額981,816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  
15 全額583,310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陳報債權額319,942元；  
1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884,408元；良京實  
17 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518,169元；滙誠第一資產管  
18 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554,161元；滙誠第二資產管理  
19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60,148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  
20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899,798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21 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0元，總計為6,813,458元，則以聲請人  
22 每月可處分所得26,958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23 7,076元後，僅餘9,882元（計算式：26,958元 $-$ 17,076元 $=$   
24 9,882元），依此計算，尚需約57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  
25 6,813,458元 $\div$ 9,882元 $\div$ 12月 $\doteq$ 57年），已較消債條例第53條  
26 第2項第3款規定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6至8年之履  
27 行期限為長，並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且於利息仍持續  
28 增加情況下，勢必再延長清償期間，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  
29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  
30 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3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

01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前經消債條例前置調  
02 解不成立，審酌聲請人之財產、收支、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  
03 等一切情狀，確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又聲請人未曾經  
04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  
05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  
06 之事由，是其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所  
07 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9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下午4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賴葵樺